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6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和塞浦路斯：决议草案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²《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³以及东道国的责任，

又回顾依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XXVI)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委员会应审议实施《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所引起的问题，并就此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任何侵犯代表团安保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第 71 段所载建议和结论；

2. 认为维持适当条件使出席和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能够正常工作，并尊重各代表团极其重要的特权和豁免，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请东道国继续通过谈判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各代表团的运作受到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68/26)。

² 第 22A(I)号决议。

³ 见第 169(II)号决议。



任何干扰；敦促东道国继续采取适当行动，诸如培训警察、安保、海关和边境管制官员，以期维持对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尊重，并在发生侵犯事件时确保这类案件按照适用法律得到适当调查和补救；

3. 注意到《外交车辆停放方案》的实施⁴给一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带来困难，并注意到委员会将继续处理此事，以期继续以公平、不歧视、有效、因此符合国际法的方式保持《停放方案》的妥善实施；

4. 请东道国考虑取消其仍在对某些代表团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工作人员实施的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受影响国、秘书长和东道国的长期立场；

5. 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对会员国代表入境签证被拒绝和拖延表示关切；

6. 又注意到委员会预期东道国将继续加大努力，确保根据《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³第四条第十一节的规定，及时向会员国代表发放入境签证，使他们能够前往纽约处理联合国的事务，并注意到委员会预期东道国将继续酌情加大努力，包括发放签证，为会员国代表参加联合国其他会议提供便利；

7. 还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要求东道国缩短向会员国代表发放入境签证的时间规定，因为这一时间规定对会员国充分参加联合国会议造成困难；

8.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获得适当银行服务方面仍然遇到困难，并欢迎东道国继续努力，为这些常驻代表团开设银行账户提供便利；

9. 赞赏东道国作出的努力，并希望继续本着合作精神，依照国际法解决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10. 申明委员会必须有能力履行职责，在短时间内召集会议，处理有关联合国与东道国关系的紧急和重要事项，并在这方面请秘书处和会议委员会在不影响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需要的情况下，在“有资源可用”的基础上优先考虑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为其必须在这些机构开会期间举行的会议提出的会议服务设施请求；

11.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关系的所有方面事务；

12. 请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第2819(XXVI)号决议开展工作；

13.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A/AC.154/355，附件。